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 [2022] 23 号

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: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,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抽检办法》)要求,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)抽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,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。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,抓紧制定实施细则,落实保障举措,提出工作要求,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,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- 二、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地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 年版)》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,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。要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(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,下同),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2%,不能随意打折,不得对任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,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)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,主要程序包括: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、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、学术不端行为检测(可选)、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、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。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四、加强专家评审管理。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,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。请各地高度重视,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,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,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、愿意承担抽检工作,年龄不超过65岁。原则上,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,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,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,要及时调整出库。

五、切实用好抽检结果。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。对问题突出的高校,要强化反馈、约谈、整改、复查、问责机制,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

督与管理,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,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反馈我办,联系人和电话:郑英鹏,010—66097825; 魏欢,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

抄送: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